

# 蘭馨愛

## 讓夢想起飛

### 國立大學女學生助學方案

為協助優秀清寒女學生安心就學，  
鼓勵學子勇敢追夢、順利完成學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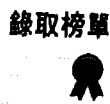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 一、受助資格



1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  
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2 大一新生可提供高三成績單  
或大學錄取榜單申請；  
經審查核定通過者，  
補助大一至大二兩年學費。



3 大二學生可依現行規定申請，  
提供大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；  
經審查核定通過者，  
補助大二學年一年學費。



#### 二、不符合清寒助學金 補助資格者

1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 
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。



2 全家存款本金  
超過10萬元。



3 全戶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  
超過100萬元，  
自住者不在此限。



4 其他情形：休學、降轉、畢業，  
或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者。



讓愛成為力量，  
陪伴孩子走向更寬廣的未來！



培育優秀人才  
成就美好未來  
一起築夢、  
讓夢想起飛！



#### 三、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

秘書長 古小姐

☎ 0928654386

本方案相關申請辦法與所需文件，請依各校公告為準。

#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孫曉雲
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10068506 號  
會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15 號 8 樓之 2  
電話：04-2327 1032，傳真：04-2326 0030  
承辦人：游毓珊/林培瑄/吳文婷小姐  
E-mail: siataiwanreg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第 28 屆分會會長、候任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5)國際蘭馨總會秉字第 105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「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—國立大學女學生助學方案」，協請各分會會長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 推薦適當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幫助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完成學業，實現夢想，特成立教育基金，捐助女大學生學雜費。
- 二、「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」國立大學女學生助學方案各項表件，包含申請書、分會訪視紀錄表、經濟評估表，請至蘭馨官網>下載專區索取。
- 三、收件日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審核會議擬於 1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，屆時將另行通知獲補助之學生，憑已完成付款之註冊費繳費收據正本，向本會申請助學金。
- 五、建議各分會可與縣市轄區內之國立大學聯繫，共同推薦適當人選，或與家扶中心合作推薦。

正本：第 28 屆分會會長、候任會長

副本：卓候任總監仕文

總監

施秉慧

#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

## 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—國立大學女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### 壹、方案緣起

「貧窮應該屬於博物館，不屬於文明世界！」這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的名言。窮困的孩子唯一的希望來自教育。為了協助清寒學生提升學歷、增強競爭力，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環境，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自 102 年起結合全國分會推出助學方案，幫助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完成學業，實現夢想。

### 貳、計畫目的

1. 幫助各縣市家境清寒，就讀國立大學且符合申請規定標準的女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增強競爭力，積蓄脫貧能量。
2. 激勵清寒女學生奮發向上精神，使學業日益進步。
3. 讓受助女學生感受社會溫暖，日後懂得感恩、回饋社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本會各縣市分會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各縣市分會會員捐款或募款所得，成立本會清寒助學金教育基金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(不限年級)。

柒、受助資格：

1.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2. 大一新生可提供高三成績單或大學錄取榜單申請。經審查核定通過者，補助兩年學費(大一至大二學年)。

3. 大二學生可依現行規定申請，提供大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。經審查核定通過者，補助一年學費（大二學年）。
4. 若大三仍需補助，需重新提交申請，並經審查核定通過者，方可繼續補助兩年學費（至大四學年）。

### **捌、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：**

1.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。
2. 全家存款本金超過 10 萬。
3. 全戶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超過 100 萬(自住者不在此限)。
4. 其他（休學、降轉、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）。

### **玖、實施方式**

#### **1. 甄選方式**

- (1) 每年 5 月，各國立大學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，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學校提報本會。
- (2) 本會收件後，按學生家庭所在縣市，由相關分會派員親自訪視，並填寫訪視紀錄及經濟評估表，以利審查，並於 7 月底前完成。
- (3) 8 月由本會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核定補助名單。
- (4) 每年 8 月審查核定補助名單，每年新核定數名，上限 20 名，但得依當年度籌募教育基金金額酌增 1 至 5 名。
- (5) 其他：提報審查合格而未受核定列入補助名單之學生，得以訪視分會當年度未有訪視學生受核定補助者為優先，依當屆理監事會決議方式，就審查合格學生提供獎助學金。

#### **2. 補助期限**

已受補助學生可持續獲得補助至其大四學年，但須符合每階段資格審查標準。如家庭經濟狀況改善、休學，或自願放棄補助，則停發。

#### **3. 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**

由本會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、現任總監、前任總監、候任總監、監事長、常務理監事代表 2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由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審查助學金發放事宜。

#### 4. 補助方式

- (1) 經核定後，發文通知學校及學生，依據校方註冊單代為繳付學費，並通知受助學生，收據正本存本會核銷備查。
- (2) 依訪視結果，針對特殊經濟困難個案，經本會專案審查後，可額外補助雜費與住宿費等註冊費用。

#### 5. 回饋機制

受助學生畢業後，若就業並有穩定所得，可選擇捐款或其他方式回饋社會。

### 拾、應備文件

1.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
2.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。
3. 全家人口財產資料。
4.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
5. 大學期間的完整學業成績單與操行紀錄（適用於大三以上學生）。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
### 拾壹、修訂歷程

本案經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20410)議決通過後實施；

復經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21019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30329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40518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1041022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(1050313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廿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1081024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廿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1101109)議決通過修訂

第廿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(1140508)議決通過修訂。

第廿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1140930)議決通過修訂。

第廿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(1150512)議決通過修訂。

(修訂通過 115.05.12)

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 
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—國立大學女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期            (請字體整齊)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科系	
聯絡電話			聯絡手機		
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家人姓名	稱謂	年齡	職業	月收入	貼照片處
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(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)：

二、對自身期許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

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助學金外）（請詳述）：

應備文件：1.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2.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。3. 全家人口財產資料。4.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5. 大學期間的完整學業成績單與操行紀錄（適用於大三以上學生）。6. 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
校方評鑑：（請校方填寫並用印）

學校老師簽章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